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2-8773-5100分機7475

傳真：02-8773-414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9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UJ04496_1_19160525549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證券商管理規則」第3條規定之令、第13條及
第16條規定之令、第37條規定之令各1則，及有關同規則
第21條規定之令2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令釋業經本會111年8月22日以金管證券字第
1110382901號令、第11103829011號令、第11103829012號
令、第11103829013號令及第11103829014號令發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
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
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、財團法
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
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
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